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9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子公司国海建设融资渠道,提高工程施工业务整体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拟与其参股公司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书》,合同约定江西中盛接收国海建设向江西中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建材")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同时,江西中盛与中建建材签订《代理采购协议》、《买卖合同》等,由江西中盛向中建建材指定供应商采购水泥等建筑原材料,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期限为江西中盛接收国海建设最后一次开具商票之日,综合成本年化 12%,商票根据国海建设工程项目材料需求分批开具,成本按具体实际放款金额计算。

2、该业务需提供的担保措施包括:公司为该项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任江西中盛董事,故公司与江西中盛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国海建设接受由江西中盛提供的总采购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供应链服务。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国海建设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因此本次对国海建设新增的 900 万担保在年度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在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文件后及时披露担保进展公告。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樟树街 555 号赣铁九龙府四期项目(HJZ702-TD01/TG02 地块)7# 酒店楼一层

4、法定代表人:邱纪刚

5、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08 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督部门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轮胎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纸浆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关联关系:国海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持有江西中盛 9%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任江西中盛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西中盛为公司关联方。

10、其他说明:江西中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国海建设与江西中盛签署《供应链服务协议书》,双方约定:江西中盛有偿为国海建设提供供应链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接收国海建设向江西中建建材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期限为截至江西中盛接受国海建设最后一次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之日。供应链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供应链服务费 = 江西中盛每次接收国海建设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90%*11%,国海建设开具多张商业承兑汇票的以实际开具的金额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署的《供应链服务协议书》构成了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认,价格公允。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行情,业务的开展能进一步拓宽国海建设融资渠道,提高工程施工业务整体竞争力,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国海建设接受由江西中盛提供的总采购金额不超过 2,840 万元供应链服务。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14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国海建设接受由江西中盛提供的总采购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供应链服务,同时公司为上述供应链服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为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国海建设接受由江西中盛提供的总采购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供应链服务,同时公司为上述供应链服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在会前签署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认可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与其投资参股公司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并由此产生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业务的开展能进一步拓宽国海建设融资渠道,提高工程施工业务整体竞争力。同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09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子公司国海建设融资渠道,提高工程施工业务整体竞争力,国海建设拟与其参股公司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书》,约定江西中盛接收国海建设向江西中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建材")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同时,江西中盛与中建建材签订《代理采购协议》等,由江西中盛向中建建材指定供应商采购水泥等建筑原材料,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期限为江西中盛接收国海建设最后一次开具商票之日,综合成本年化 12%。公司为国海建设的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任江西中盛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09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子公司国海建设融资渠道,提高工程施工业务整体竞争力,国海建设拟与其参股公司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书》,约定江西中盛接收国海建设向江西中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建材")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同时,江西中盛与中建建材签订《代理采购协议》等,由江西中盛向中建建材指定供应商采购水泥等建筑原材料,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期限为江西中盛接收国海建设最后一次开具商票之日,综合成本年化 12%。公司为国海建设的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任江西中盛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音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比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4.60 元 / 股)的 130%。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比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比音转债"。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689.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89 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0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6.8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比音转债",债券代码"1281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比音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比音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0 元 / 股。

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比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90 元 / 股调整为 14.6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比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4.60 元 / 股)的 130%。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比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比音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比音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39952666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李希	是	9,225,000	2019 年 4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5%
	是	440,000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9%
	是	2,910,000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
合计		12,575,000				22.69%

二、股东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希	是	11,900,000	21.47	6.40	否	否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55,420,875	29.82	26,575,000	12,575,000	25,900,000	46.73	13.93	25,900,000	10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李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本次股份新增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12,575,000 股,本次再质押股份数为 11,9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为 25,9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3%。未来一年内,李希先生预计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5,9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3%;以上还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3、李希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存在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3、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质押(冻结)资料。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8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曲宁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质押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曲宁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00,000	9.92%	2.92%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1 年 8 月 9 日	质押解除之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用	是

注: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曲宁	121,003,417	29.42%	0	12,000,000	9.92%	2.92%	12,000,000	100%	109003417	100%

二、其他说明

(一)曲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和资金偿还能力,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低。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平仓和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赖义财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公司监事赖义财先生之子赖树彬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经核查赖树彬先生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在上述交易期间,赖树彬先生买入公司股票,六个月内全部卖出,收益合计 124,778 元。(收益计算方法:收益 = 卖出股票合计成交金额 - 买入股票合计成交金额)。

赖树彬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六个月内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短线交易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树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监事赖义财先生及其子赖树彬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有关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系赖树彬先生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赖义财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交易前后赖义财先生亦未告知赖树彬先生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赖树彬先生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赖义财先生意见,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违规交易谋求非法利益的情形。上述行为发生后,赖树彬先生已深刻认识到其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赖义财先生及赖树彬先生承诺将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今后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赖义财先生及赖树彬先生现就本次交易构成的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经核实,赖树彬先生的上述交易共获利 124,778 元,赖树彬先生已将交易所得全部收益上缴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将加强相关培训力度,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赖树彬先生出具的(嘉应制药)历史委托明细;

2、赖义财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86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购买金额:3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25%

5、产品起止日期:2021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0 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70 期 I 款	2020 年 05 月 11 日	2020 年 08 月 10 日	10,000	1.05%-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20 年 09 月 04 日	5,000	1.35%-3.70%	保证收益型	是
3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 天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09 月 24 日	5,000	1.54%-3.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83 天	2020 年 04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5,000	1.10%-3.90%	结构性存款	是
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70 期 N 款	2020 年 05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09 日	10,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6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汇银 286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0 年 08 月 28 日	2021 年 01 月 28 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是
7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 收益凭证 6627 期	2020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02 月 22 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是
8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2020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02 月 24 日	5,000	3.40%	保本型固定收益	是
9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50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 年 09 月 18 日	2021 年 02 月 24 日	5,000	3.50%	本金保障型	是
1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7 期 G 款	2020 年 09 月 03 日	2021 年 03 月 02 日	8,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05 期(3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 03 月 22 日	2021 年 04 月 22 日	8,000	1.4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24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 07 月 14 日	2021 年 08 月 13 日	3,000	1.40%-3.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3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 年 07 月 27 日	2021 年 08 月 26 日	3,000	1.80%-3.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86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 08 月 11 日	2021 年 09 月 10 日	3,000	1.40%-3.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风险提示书等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9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则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则睿")和上海丽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丽见")的通知,因上海则睿和上海丽见解散清算,上海则睿持有的公司股份 3,6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上海丽见持有的公司股份 3,5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上海则睿、上海丽见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则睿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上海则睿股东(证券过入方)姓名	本次非交易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林志雄	3,400,000	0.84%	无限售流通股
2	其他合伙人	272,000	0.07%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3,672,000	0.91%	——

二、上海丽见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上海丽见股东(证券过入方)姓名	本次非交易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赵少梅	3,319,500	0.82%	无限售流通股
2	其他合伙人	208,500	0.05%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3,528,000	0.87%	——

【注 1】上海丽见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志军先生配偶的母亲赵少梅女士。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上海则睿和上海丽见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以上证券过入方承诺将按照各自的持股数量继续严格遵守大博医疗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3、证券过入方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4、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林志雄和林志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则睿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上海丽见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由不超过人民 5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 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由不超过人民 8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与 2021-071)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03 月 30 日及 2021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近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招商证券	10,000	180 天	保本收益凭证	3.35%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2,750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3.20%	募集资金	已赎回
民生银行	3,100	无固定期限	协定存款	3.2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二、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工商银行	5,000	364 天	定期存款	2.25%	自有资金	已到期
招商证券	15,000	364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10,000	369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赎回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广发银行	10,000	365 天	定期存款	3.3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329 天	保本收益凭证	3.5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10,000	360 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1.50%-3.0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民生银行	13,100	无固定期限	协定存款	3.2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328 天	保本收益凭证	3.5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1 年	定期存款	3.4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7,000	365 天	定期存款	3.3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13,000	322 天	保本收益凭证	3.5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6,650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3.2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5,000	95 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1.65%-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招商银行	5,000	600 天	定期存款	3.7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3,000	365 天	定期存款	3.2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3,000	365 天	定期存款	3.2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468 天	定期存款	3.7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466 天	定期存款	3.7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3 年	定期存款	3.7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3 年	定期存款	3.7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润银行	4,000	1 年	定期存款	3.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185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180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3%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2,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1,000	16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证券	15,000	364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10,000	369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所示的所有超过 1 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8.47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0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17.96 亿元(含)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额度包含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 6.88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 11.08 亿元。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昇兴")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滁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信用证等业务),由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注册资本:35,700 万人民币

4、股权结构:昇兴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75%;昇兴香港占注册资本的 25%。

5、法定代表人:林永保

6、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04 日

7、住所:安徽省滁州市上海北路 268 号。

8、主营业务: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生产和销售。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昇兴的资产总额为 86,773.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440.6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0,010.57 万元),净资产为 45,332.83 万元,营业收入为 76,341.16 万元,利润总额为 86.14 万元,净利润为 150.6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安徽昇兴的资产总额为 103,060.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580.3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0,005.26 万元),净资产为 45,480.26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276.59 万元,利润总额为 214.10 万元,净利润为 158.5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保证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金额: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5、保证范围: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23,356.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25.8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349.84 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349.84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3.0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福睿聚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现公司接到通知,福睿聚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QC244),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福睿聚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厦门福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凤形股份")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质量与盈利水平,公司自 2019 年以来,一直积极寻求上市公司转型机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任何公司形成确定性的合作意向或签署任何合作性协议,且公司完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保密及内幕知情人管理,如有进展,公司将依照相应法规及时履行公告职责。除上述事项外,经核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 2021 年度半年度经营业绩目前正在核算中,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公司 2021 年度半年度报告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具体业绩情况详见报告全文。

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有实质性的转型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5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下午 15:0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 1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决议: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小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5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小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小三先生简历如下:

张小三先生,男,198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CMO 在读。2000 年 7 月 -2006 年 11 月任职香港康富来保健品有限公司重庆省区经理;2007 年 1 月 -2007 年 10 月任职杭州娃哈哈集团安徽省商超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职上海全益食品有限公司华东大区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职泉州泓一食品有限公司全国 KA 总监;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职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华东华南大区经理、营销总处长、执行董事、副总裁、CMO。2021 年 8 月入职公司,任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大营销全渠道运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张小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吉美乐")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康富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康富科技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主要情况

名称: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2642884909J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东区街道春暄东路 592 号 A 车间

法定代表人:孔维卿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特种电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济南吉美乐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38,526,743.99 元,净资产为 78,251,576.91 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73,761.09 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2,180,522.3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吉美乐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21,696,462.10 元,净资产为 76,071,054.57 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1,992,019.95 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14,485,034.31 元。

济南吉美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康富科技已与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签署了《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额度为 500 万元。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康富科技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济南吉美乐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5,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21%。公司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均无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康富科技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